

## 合肥市骨科医院行风及医德医风领导小组制度

1. 医院院长和党支部书记对全院的行风建设、医德医风建设工作全面负责。
2. 定期召开医院行风、医德医风工作会议，定期听取工作汇报，进行工作安排部署。
3. 领导小组各成员要严格履行职责，定期反馈各自分管范围内行风、医德医风建设工作情况。
4. 院长要定期听取行风、医德医风建设各项政策、制度、规定和纪律的执行情况，对顶风违纪的人和事，要从严处理，对不执行各项政策规定的科室和个人，按责任制度规定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5. 科室主任为科室行风、医德医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科室行风、医德医风工作。
6. 医院各科室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。
7. 医院各级各类人员要认真遵守行风、医德医风建设工作的有关规定、制度和纪律。
8. 医院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落实各项政策规定和制度，对于顶风违纪的人和事，要从严从快予以处理。
9. 办公室负责行风、医德医风建设的日常工作，承担行风、医德医风领导小组的具体任务落实和督促检查工作。

附：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陈 明

副组长：程乐牛 孙秀琴 叶春万 马壮

成 员：王 欣 甘业春 王良兵 王 凤 赵红梅

谢昌宏 邢 飞 陈学山 鲁志兵 唐瑞雪

翟光锐 贺长山 朱乐恩 张 燕 梁发辉

董学玮 解雪莲 谢树平 李晓玲

合肥市骨科医院

2021年4月8日